

2026 南華盃 青銀共融匹克球全國聯賽

競賽章程暨報名簡章

壹、賽事宗旨

「南華盃—青銀共融匹克球全國聯賽」以推廣匹克球運動、促進全民運動參與及青銀世代交流為宗旨，透過年度八站聯賽建立公平、清楚且可持續參與的競賽平台，讓不同年齡層選手在一致的競賽制度下交流、競技並累積年度成績。

本賽事定位為非職業競賽，鼓勵符合資格之選手持續參與各站賽事，累積隊伍年度積分，角逐年度總排名與年度獎勵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平坐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、南華大學、亞洲菁英匹克球聯盟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匹克球永續發展協會

伍、贊助單位：LP 美國專業運動防護品牌、臺寶金保險代理人、LUZZ pickleball

陸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第一站 2026 年 09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

第二站 2026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
第三站 2026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六）

第四站 2026 年 10 月 04 日（星期日）

第五站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

第六站 2026 年 11 月 01 日（星期日）

第七站 2026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第八站 2026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華大學正行中心(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)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(六)截止。

※八站均於同一場地辦理。如遇天然災害、政府公告、場館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場地、賽程或賽制，並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柒、報名限制

- 一、每人最多限報 2 組
- 二、同組別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級別 2.49↓和 2.50↑兩項
- 三、每張表單只能報名一組，報名兩組表單須分開
- 四、請勿跨性別報名參賽

捌、競賽項目與年齡分組

一、競賽項目

1. 男子雙打
2. 女子雙打
3. 混合雙打

二、年齡及 DUPR 分組

1. U16（16 歲以下）：2.49（含）以下
2. U16（16 歲以下）：2.50～3.99
3. 高中／大專生組：2.49（含）以下
4. 高中／大專生組：2.50～3.99
5. 50+組：2.49（含）以下
6. 50+組：2.50～3.99
7. 60+組：2.49（含）以下
8. 60+組：2.50～3.99。

※年齡資格以年度第一站開賽日（2026 年 9 月 12 日）為認定基準。高中／大專生組之身分以報名及報到時可供查驗之在學身分為準。

三、組別成立及合併原則

1. 各競賽組別須達 4 組（含）以上始成立。
2. 報名組數不足時，得優先合併性別組別；如仍不足，再依實際情況合併年齡組別。

3. 因報名隊數不足而合併競賽者，合併僅作為該站競賽編排之用，各隊原報名組別、參賽資格及年度積分歸屬原則不因合併而變更。
4. 合併後之單站名次、年度積分及獎勵計算方式，由大會於合併公告時一併公布。
5. 組別合併、調整或取消，由大會依實際報名狀況公告。

玖、 參賽資格與 DUPR 審查

- 一、本賽事採公開報名，DUPR Rating 4.0（含）以上者不得參賽。
- 二、報名時須上傳 DUPR 個人頁面截圖，供大會進行參賽資格審查。
- 三、DUPR Rating 2.49（含）以下者，無須參考 Reliability（信譽度）。
- 四、DUPR Rating 2.50～3.99 者，Reliability 必須達 60%（含）以上；未達 60%者不接受報名。
- 五、參賽資格及組別認定，以選手完成報名當時之 DUPR 等級及信譽分數（Reliability Score）為準。如報名時提供之 DUPR 截圖與大會查詢資料不一致，應以 DUPR 系統回溯至完成報名時間所顯示之資料為準；大會保有資料查核、參賽組別調整及參賽資格之最終裁定權。
- 六、如有冒名、偽造、變造、刻意隱瞞或其他足以影響參賽資格判定之情形，大會得取消參賽資格、成績及相關獎勵。
- 七、DUPR 重點
 - 0～2.49：不受 Reliability 60%限制。
 - 2.50～3.99：Reliability 必須達 60%（含）以上；未達 60%者不接受報名。
 - 4.0（含）以上：不得參賽。

壹拾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報名費：單場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、8 場全報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二、報名匯款資訊：
 - 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 朴子分行
 - 戶名：平坐體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 - 帳號：0730-717-241868
- ※報名確認後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※每位選手最多報名兩組：一組男子雙打或女子雙打，加一組混合雙打。

※兼報兩組者應配合大會賽程；大會將盡量錯開場次，選手仍須自行留意賽程。

※年度積分以固定搭檔為單位；更換搭檔即視為新隊伍，原積分不得承接。

報名表單



拾壹、報到與參賽識別

- 一、選手應依各站公告時間完成報到。
- 二、報到時須出示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，以供身分及年齡／在學資格查驗。
- 三、完成身分查驗後，大會發放一次性參賽識別手環；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配戴手環。
- 四、手環為一次性用品，不得轉讓或重複使用。
- 五、手環毀損或遺失時，須重新查驗身分後補發。
- 六、未完成身分查驗或未依規定配戴參賽識別手環者，不得出賽。

拾貳、競賽辦法

一、賽制

1. 各組採單循環賽後進入淘汰賽。
2. 循環賽中，各隊與同組其他隊伍各賽一場。
3. 循環賽排名決定淘汰賽晉級資格及籤位。
4. 淘汰賽晉級名額及對戰配置，依各組實際參賽隊數於賽前賽程公告中載明。
5. 淘汰賽採單淘汰制，決定單站最終名次。

二、計分方式

1. 賽制與勝負

每場採一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（Rally Scoring）。20 分以前原則上每一回合均產生一分。任一隊伍取得 20 分後，該隊轉為發球得分制；先依本條規定取得第 21 分者獲勝。不採領先 2 分制，比分不延長至 22 分以上。

2. 單一發球權

本賽事雙打不採傳統發球得分制之第一發球員、第二發球員制度。每次取得發球權後，僅由依隊伍當前分數奇偶所對應之指定選手發球。該回合失利後，即依本賽事計分規則轉換發球權或計分，不再由同隊另一名選手取得第二次發球權。發球失誤視為該回合失利；依法判定重發球者不在此限。

3. 固定左右站位

每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指定右側（偶數側）選手及左側（奇數側）選手。除本章程允許調整之時點外，兩位選手不因得分、失分或發球權轉換而互換固定左右站位。發球完成後，選手得依戰術需要自由移動或交換場上位置。

4. 發球員及接發球員

發球隊分數為偶數時，由固定右側選手自右發球區發球；分數為奇數時，由固定左側選手自左發球區發球。接發球方應由與發球員呈對角位置之正確選手接發球。報分依序為發球隊分數、接發球隊分數，不報第一或第二發球員序號。

5. 換邊與站位調整

5-1 當任一隊伍率先取得 11 分時，雙方交換比賽場地並休息 1 分鐘。換邊不改變比分及發球權。

雙方得選擇維持原固定左右站位，或於比賽重新開始前告知裁判或記分員後，重新指定左右側選手；重新開始後，新指定站位固定至該場結束，除於大會核准之暫停期間再次申請調整外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6. 20 分後轉為發球得分制

7. 賽末 20 分規則：任一隊伍取得 20 分後，該隊改採發球得分制。20 分隊伍於接發球回合獲勝時，只取得下一球發球權，不加分；須於己方發球回合獲勝，才能取得第 21 分並贏得比賽。落後隊伍未達 20 分前，仍採落地得分制。尚未取得 20 分之隊伍仍採落地得分制，無論發球或接發球，只要贏得回合均可取得 1 分。任何一方於己方發球回合取得第 21 分，即以 21：20 獲勝。

8. 規則優先順序

上述計分、發球及站位方式為本賽事特別規則。現行 MLP、PPA、MiLP 或 USA Pickleball 規則與本條不同時，以本章程為準。

三、應賽

1. 比賽前由大會唱名。
2. 自第一次唱名起 3 分鐘內，大會共進行三次唱名。
3. 三次唱名完成且 3 分鐘期限屆滿仍未到場並準備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，得依原排定賽程繼續比賽。
4. 選手於 3 分鐘期限內到場並完成出賽準備者，仍得出賽。
5. 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通知準時出賽；若因特殊事故未能即時出場者，得依原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不予判定棄權。
6. 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通知出賽後 5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棄權

1. 因遲到、未到場或其他原因經大會判定棄權者，該場以對方獲勝處理。
2. 棄權隊伍該場列為敗場，對手列為勝場。
3. 棄權場次不以 21：0 或其他虛擬比分計入循環賽總得分、總失分或得失分差之計算，以避免影響排名公平性。

五、傷停與傷退

1. 比賽中受傷或身體不適者，可申請一次 3 分鐘傷停。
2. 傷停期間由大會醫護人員進行評估，並判斷選手是否適合繼續比賽。
3. 比賽開始後因傷病經大會醫護人員確認無法繼續比賽者，該場判對方獲勝，傷退隊伍列為敗場。
4. 該場實際已完成之比分得予紀錄，但不納入循環賽總得分、總失分及得失分差之排名計算。

六、電子設備

1. 原則上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可能影響比賽之電子設備進入比賽場地。
2. 如確有攜帶必要，須設定為靜音模式。

3. 比賽中電子設備發出聲響時，第一次由裁判予以警告並重發該球；如再次發生或有故意干擾情形，由裁判長依情節處理。

拾參、循環賽排名與淘汰賽名次

一、循環賽排名

循環賽先以勝場數決定排名。

當兩隊或兩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比較：

1. 同勝場隊伍間之對戰結果。
2. 全部有效循環賽場次之總得失分差（總得分－總失分）。
3. 同勝場隊伍間有效場次之得失分差。
4. 全部有效循環賽場次之總得分。
5. 仍無法判定时，由大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。

※本條所稱「有效循環賽場次」，不包含因棄權或傷退而未完整完成之比賽。

二、淘汰賽名次

淘汰賽依大會公告之對戰表進行，並以淘汰賽結果決定該站最終排名。年度積分依單站最終排名計算。

拾肆、年度積分制度

本賽事採固定隊伍積分制，積分歸屬固定搭檔之隊伍，不計個人積分。

單站名次／年度積分：

單站名次	年度積分
冠軍	10
亞軍	8
季軍	6
第四名	5
第五名	4
第六名	3
第七名	2
第八名	1

※每站依單站最終排名累積積分至第八名。

※年度總排名採八站中最佳六站積分加總計算（八取六）。

※未進入單站前八名者，該站不取得年度積分。

※積分總和較高者排名在前；如積分相同，則依各站最佳名次，次佳名次依序比較，仍相同時由主辦單位裁定。

※隊伍更換任何一名選手即視為新隊伍，積分不得合併、移轉或繼承。

※參賽隊伍若遇所報名的分組因組數不足而合併競賽者，其年度積分依名次計算，並歸「原報名分組」，不列入合併後之組合。

拾伍、年度排名

年度排名依各固定隊伍最佳六站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排序。年度積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：

1. 年度冠軍次數較多者。
2. 年度亞軍次數較多者。
3. 年度季軍次數較多者。
4. 最佳六站合計總失分較少者。
5. 仍相同時，由競賽委員會裁定。

拾陸、獎勵辦法

一、單站獎勵

各站各組冠軍、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牌及贊助單位提供之獎品；單站不發放現金獎金。

二、年度獎金

1. 各組實際完成競賽之報名費，依章程規定納入該組年度獎金池，各組獨立計算。
2. 因該站組別未成立、取消比賽或經大會核准退費之報名費，不列入年度獎金池。
3. 因選手個人因素棄權、未到場或退賽，且依章程規定不予退費者，其報名費仍列入該組年度獎金池。
4. 年度獎金依年度總排名頒發冠軍、亞軍及季軍。
5. 獎金採 3：2：1 比例分配，共分為 6 等份：冠軍 3 份、亞軍 2 份、季軍 1 份。

6. **獎金範例**：如某組年度獎金池為 6,000 元，冠軍 3,000 元、亞軍 2,000 元、季軍 1,000 元。

拾柒、裁判、行為規範與紀律

- 一、選手應尊重裁判、對手及工作人員，遵守運動家精神。
- 二、不得辱罵、威脅、挑釁裁判或工作人員；球員辱罵裁判者，大會得直接判退賽。
- 三、不得故意拖延比賽、破壞器材、干擾比賽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競賽公平。
- 四、重大違規情形由裁判長及競賽委員會依情節決定取消該場、該站或後續參賽資格及成績。

拾捌、申訴辦法

- 一、對競賽程序、資格認定或可申訴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。
- 二、現場即時判決屬裁判依規則之判定者，原則上以裁判及裁判長之最終判定為準。
- 三、申訴由競賽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得調閱成績紀錄、相關影像或詢問裁判及當事人。
- 四、競賽委員會之裁決為該站賽事最終決定。

拾玖、保險與安全

- 一、大會依活動需求辦理相關保險，實際保障範圍、保額及除外責任依投保保單內容為準。
- 二、參賽者應依自身健康及運動風險評估是否適合參賽；如有需要，建議自行加保個人運動傷害等相關保險。
- 三、參賽者於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告知裁判或工作人員，並配合醫護人員之安全評估。

貳拾、攝影及肖像授權

參賽者完成報名，即表示同意大會於賽事期間進行攝影、錄影及其他影像紀錄，並得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於賽事紀錄、新聞報導、成果報告、教育推廣、官方社群、宣傳及相關非不當用途，不另行支付報酬。

貳拾壹、退費、取消與不可抗力

- 一、報名確認後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因個人因素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- 三、因天然災害、重大疫情、政府命令、場館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，大會得延期、改期、調整賽程、調整賽制或取消賽事。
- 四、因不可抗力所生之退費、保留名額或後續處理方式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貳拾貳、競賽規則依據與附則

- 一、本賽事採本章程所定之 21 分落地得分特別規則；20 分以前採落地得分制，任一隊伍取得 20 分後，該隊轉為發球得分制，第 21 分須於己方發球回合取得，先取得第 21 分者獲勝。
- 二、其餘競賽事項以《2026 USA Pickleball Official Rulebook》為基本規則。本章程之計分、固定左右站位、發球順序、11 分換邊站位調整、20 分後發球得分及其他特別規定與外部規則不一致時，應優先適用本章程。現行 MLP、MiLP 或其他賽事如有年度改制，不直接變更本賽事規則。
- 三、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並做好出賽準備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- 四、比賽時，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、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，應由本會裁判長提出解釋與裁定；其解釋及判定為最終裁決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五、本次比賽大會為全體參賽人員辦理場地意外險，參賽者亦可依個人需求自行加保其他保險。
- 六、本賽事不供應參賽選手中餐（可協助代訂）。場地設有飲水機，請自備水瓶；比賽場地內禁止飲食。
- 七、本章程如有修正或補充，以大會最新公告版本為準。
- 八、完成報名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章程。
- 九、主辦單位及競賽委員會保留參賽資格審查、賽程調整、章程解釋及賽事最終裁決權。
- 十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

貳拾參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公佈之

附件一 | 選手常見問題 FAQ

Q | DUPR 4.0 可以參賽嗎？

A | 不可以。DUPR Rating 4.0 (含) 以上不得參賽。

Q | DUPR 2.50 以上組的最高資格是多少？

A | 2.50 ~ 3.99。DUPR Rating 4.0 (含) 以上不得參賽。

Q | DUPR 2.50 ~ 3.99，Reliability 未達 60% 可以報名嗎？

A | DUPR Rating 2.50 ~ 3.99 者，Reliability 必須達 60% (含) 以上；未達 60% 者不接受報名。

Q | DUPR 截圖與系統不一致怎麼辦？

A | 以 DUPR 系統回溯至選手完成報名時間所顯示之 DUPR 等級及信譽分數為準。

Q | 21 分落地得分是否有第一、第二發球員？

A | 沒有。本賽事每次取得發球權後僅有一名發球員，不設同隊第二次發球權。

Q | 兩位選手會因得分而交換左右站位嗎？

A | 不會。比賽開始前固定左右站位，依隊伍分數奇偶決定發球員；發球後可依戰術自由移動。但 11 分換邊時可依章程規定重新指定左右站位。

Q | 11 分換邊時可以調整左右站位嗎？

A | 可以，但須在重新開始前告知裁判或記分員；重新指定後依章程規定執行。

Q | 20 分隊接發球贏得回合會直接變成 21 分嗎？

A | 賽末 20 分規則：任一隊伍取得 20 分後，該隊改採發球得分制。20 分隊伍於接發球回合獲勝時，只取得下一球發球權，不加分；須於己方發球回合獲勝，才能取得第 21 分並贏得比賽。落後隊伍未達 20 分前，仍採落地得分制。

Q | 20：20 之後怎麼計分？

A | 雙方均採發球得分制。接發球方贏得回合只取得發球權，不得分；任何一方在己方發球回合取得第 21 分即獲勝。

Q | 比賽需要領先 2 分嗎？

A | 不需要。本賽事先取得第 21 分者獲勝；但取得第 21 分時必須符合 20 分後的發球得分規定。

Q | 可以報兩個組別嗎？

A | 可以，但限一組同性別雙打加一組混合雙打。

Q | 三分鐘內到場能不能打？

A | 可以。自第一次唱名起 3 分鐘內共唱名三次；3 分鐘期限屆滿且三次唱名後仍未到場並準備出賽者，才判棄權。

Q | 棄權的比賽會算 21：0 嗎？

A | 不會。棄權場列對手勝場、棄權隊敗場，但不以 21：0 或其他虛擬比分計入循環賽得失分排名。

Q | 比賽進行中傷退，已經打的比分算排名嗎？

A | 傷退場由對手獲勝；實際比分得予紀錄，但不計入循環賽總得分、總失分及得失分差。

Q | 手環遺失或毀損怎麼辦？

A | 立即向大會申請，重新查驗身分後補發。

Q | 比賽中手機響了怎麼判？

A | 第一次警告並重發該球；再次發生或故意干擾者，由裁判長依情節處理。

Q | 球員辱罵裁判怎麼處理？

A | 得直接判退賽，並依情節取消該站或後續參賽資格及成績。

Q | 循環賽同勝場怎麼排名？

A | 依序比較同勝場隊伍間對戰結果、全部有效場次得失分差、同勝場隊伍間有效場次得失分差、全部有效場次總得分；仍相同時公開抽籤。

Q | 年度積分算個人嗎？

A | 不算個人，採固定搭檔的隊伍積分。

Q | 八站都要計入年度排名嗎？

A | 每站都可取得積分，但年度總排名採最佳六站積分，即八取六。

Q | 單站有現金獎金嗎？

A | 沒有。單站頒發獎牌及贊助獎品；現金獎金於年度排名結算後頒發。

附件二 | 選手行前檢查表

報名前

- ☐ 已確認 DUPR 參賽資格。
- ☐ 已準備 DUPR 個人頁面截圖。
- ☐ 已確認搭檔及參賽組別。
- ☐ 已完成報名與繳費。

比賽前

- ☐ 已確認比賽日期、報到時間及賽程。
- ☐ 已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。
- ☐ 已準備球拍、運動服裝及個人用品。
- ☐ 已與搭檔確認集合時間。

報到後

- ☐ 已完成身分查驗。
- ☐ 已配戴一次性參賽識別手環。
- ☐ 已再次確認場次及球場。
- ☐ 手機或電子設備已依規定處理。